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757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42号

官田刚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电力交易机制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、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调整零售市场报价限价政策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在我省最新发布的《山西省电力市场规则汇编（试运行 V13.0）》中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，明确售电公司和代理用户存在综合能源服务合同的，可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相关凭证、合同约定综合能源溢价，经核验通过并生效后，其零售综合价格不受零售市场价格上限约束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逐年提高火电企业参与中长期交易的供需比值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为积极推动建立公平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，我省《2023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》明确，逐年提高火电企业参与中长期交易的供需比 K 值，经山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研讨后，2023 年供需比由 1.05 提高至 1.1，后续将结合市场运行实际，逐年提高供需比值。

四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扩大现货市场峰谷价差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我省现货市场限价范围为0~1500元/兆瓦时，2022年全网年度日前市场加权均价430.10元/兆瓦时，算数均价419.36元/兆瓦时，其中0价格时长共666.5小时，占比7.61%，1500价格时长共367.25小时，占比4.19%。

根据历史数据分析，现货市场价格达上限的时段较少，提高现货市场价格上限的必要性不足，后续我们将跟踪市场运行实际，及时调整现货市场价格范围，扩大现货市场峰谷价差。

五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完善交易信息披露制度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我省严格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56号）要求，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应披尽披，8大类144项市场信息按日不间断披露，累计发布信息50.5余万条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8日